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9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

被告 盧淑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678元，及其中新臺幣151,096元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3月9日與原告（更名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並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依約被告應按期繳款，利息按年利率18.25%計算，如未依約繳款者，改按年利率20%計算利息。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15。詎被告自113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

01 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 151,0
02 96元及利息6,582元，合計157,678元未清償。為此，爰依消
0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04 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三、本院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利息
09 餘額查詢單、交易紀錄一覽表、核定訴訟費用債權計算書、
10 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27頁）。被告對
11 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12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3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4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15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文第1
20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未清償，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依約自應
21 負清償之責。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3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6 告假執行。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林秀菊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06 書記官 陳靖騰